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1月27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99.2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410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9日，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78）。

4、2021年12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

5、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权日：2021年12月22日
- 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首次授予数量：2,003.25万份
- 4、首次授予人数：2,419人
-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1.27元/股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首次授予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 额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 本的比例
1	李志刚	董事、副 总经理	7.00	0.33%	0.005%
2	吴建兴	副 总经理	7.00	0.33%	0.005%
3	陈越	董 事会秘 书、财 务总 监	7.00	0.33%	0.00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 务)骨干(共2,416人)			1,982.25	92.20%	1.400%
预留部分			146.75	6.83%	0.104%
合计(2,419人)			2,150.00	100.00%	1.5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名称：士兰微期权
- 2、股票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1000000044、1000000045、1000000046、1000000047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月27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999.20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410人

首次授权日确定后至本次登记前，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而失去激励资格，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05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

该部分股票期权亦不再授予。因此，最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2,410 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为 1,999.20 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首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4）保持一致。

四、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授予的 2,003.25 万份 A 股普通股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7,659.89 万元，其在 2021 年-2025 年的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各年摊销成本 (万元)	192.95	7,759.88	5,131.83	3,131.74	1,443.50	17,659.89

-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预计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